

证券代码：002641

证券简称：永高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46

##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2015年8月26日，永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。现就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，公司拟以东城开发区埭西路2号土地22,446.9平方米、房产10,623.92平方米，东城街道东城开发区埭西路2号土地22,934.80平方米、房产17,002.5平方米，东城开发区埭东路4号土地3,811平方米、房产5,085.57平方米，合计净值1,544.74万元、评估价值9,530万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（下称“工行黄岩支行”）。起止时间为2015年9月24日至2018年9月23日止。公司拟以江口街道永固路5号土地21,381.8平方米、房产15,488.83平方米，合计净值2,764.19万元、评估价值3,615万元抵押给工行黄岩支行。起止时间为2015年9月24日至2018年9月23日止。最终借款金额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本次抵押资产为公司正常银行借款所需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。

截止2015年7月31日，以上抵押账面净值共计4,308.93万元，评估值为13,145万元，此抵押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